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李水弟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5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南昌召开，公司 10 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喻旻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委任喻旻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46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南昌会议室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 5 名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